**公务机票购买相关问题答问**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6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逐步启动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购票人将按照新规定采购公务机票。在购买公务机票前应做的准备工作有哪些？如何用公务卡在网上购买机票？特梳理常见问题解答，以飨读者。

　　◆一张公务卡能否为多人出票？

　　多人同行的情况下，购票人一张公务卡可同时最多为8个“同行购票人”购票，但“同行购票人”必须首先完成公务卡信息注册。需要注意的是，“同行购票人”必须与购票人选择同一舱位。

　　◆没有公务卡的公务员如何购买公务机票？

　　没有公务卡的预算单位或公务人员，应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63号）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务卡。在公务卡未办理之前，应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到网站“服务商查询”模块中，选择服务商委托购票。

　　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给没有公务卡的国内外专家等有关人员购买公务机票，也可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到网站“服务商查询”模块中，选择服务商委托购票。

　　◆国际航线选择标准是什么？

　　购票人因公临时出国航班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承运的国际航班。我国航空公司到目的地国家（地区）有直达航班的，购票人应选择我国航空公司承运的航班，如北京-纽约，我国航空公司有直达航班，则购票人应选择我国航空公司承运航班出行，如我国航空公司没有北京-纽约航线的直达航班，购票人应当选择我国直达美国其他城市的航班后再转乘至纽约；我国航空公司没有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航班的，应当乘坐我国航空公司承运的航班到与目的地国家（地区）最邻近的其他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如北京-哥本哈根（丹麦首都）航线，如果我国航空公司没有到哥本哈根直达航班，且没有直达丹麦其他城市的航班，购票人应当选择我国航空公司飞往德国或其他与丹麦相邻国家的航线后再进行中转。

　　因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的，可以选择其他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到达目的地国家（地区）需中转两次以上的，或因涉密原因确需选择国外航空公司航班的，购票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批流程和要求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报经本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国外航空公司机票。

　　◆出票成功后，如何获取报销凭证？

　　购票人选择网上自助购票的，应根据网站提示，到航班承运航空公司的机场柜台和自助设备打印《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自助设备既可打印登记牌，也可打印行程单），或拨打航空公司客服电话了解其他获取方式，以获取印有机票查验号码的行程单，并以此作为报销凭证。

　　购票人选择委托购票的，可直接在服务商处获取印有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也可到航班承运航空公司的机场柜台和自助设备打印报销凭证。

　　◆公务机票如何报销？

　　凡是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网站或服务商渠道，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购买国内航空公司机票的，购票人均可获标注有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购票人凭行程单即可报销。

　　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并通过本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的，购票人应当以销售方提供的有效票据，连同本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通过的《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一并报销。

　　因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的购票人，报销时需提供行程单，并附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通过的《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一同报销。

　　◆购票人如何支付公务机票票款？

　　购票人购买公务机票可使用公务卡直接支付票款，也可由本单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票款。其中公务卡支付在公务机票购买的三种渠道均适用，银行转账支付则只适用于委托购票。

　　◆政府采购机票的退票、改签政策是什么？

　　政府采购机票退票、改签政策严格按照现有市场对应舱位政策执行，如某航空公司市场全价舱位机票可以免费退票、改签，则政府采购机票享受优惠折扣后依然可以免费退票、改签，鉴于各航空公司退票、改签政策存在差异，具体政策可咨询各航空公司。

　　◆如何使用机票查验号码查验机票真伪？

　　机票查验号码位于《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左上角，是购票人是否执行公务机票购买政策流程的标识。购票人或财政预算单位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点击“机票查验单查询”功能模块，输入“机票查验号码”和“旅客姓名”进行查验。

　　◆省级财政部门政策实施准备工作有哪些？

　　预算单位信息是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政策实施的基础，也是购票人进行公务卡注册的前置条件。在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政策实施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完整收集所辖全部预算单位信息，并严格按照附件的填报要求，整理成汇总文件夹，及时报送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另外，机票政府采购项目涉及公务卡验证与支付，需要公务卡发卡行与中国银联开通跨行支付业务。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敦促相关发卡银行尽快与中国银联进行接洽，确保各行公务卡可正常使用。